

H A N B O

汉博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JUDICIAL EXPERTISE

司法鉴定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浙江省汉博鉴定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
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司法鉴定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浙江省汉博鉴定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
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

主 编：胡祖平

副主编：魏显峰 马卫国

执行编辑：（按姓氏拼音排序）

常彩琴	陈 芳	陈国庆	陈建红
陈明春	陈庆云	顾玉娣	蒋星珍
李 虹	李佳佳	梁 锋	刘树臣
卢大儒	罗 琼	钱 钧	汪振华
许明良	薛建国	严品华	杨彩丽
应松松	余家树	张凤霞	张柳星
赵向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浙江省汉博鉴定科学
技术研究院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

ISBN 978 - 7 - 5118 - 8916 - 4

I. ①司… II. ①浙… III. ①司法鉴定—法律—汇编
—中国 IV. ①D926.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22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耘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5.25 字数/848 千

版本/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16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并实施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实施十年来,与司法鉴定有关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逐步形成了司法鉴定统一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为纪念《决定》实施十周年,方便广大司法工作者查阅、参考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司法鉴定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第二部分是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司法鉴定的内容;第三部分是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有关司法鉴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第四部分是公安部、司法部、卫计委等部门出台的有关司法鉴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是有关司法鉴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第六部分是有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认可方面的规定;第七部分是各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的有关司法鉴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本书共收录截至2016年3月的现行有效的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近150部,同一部分中文件按发文或修改时间先后顺序编排。由于本书篇幅有限,部分法律法规只节录了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条款,同时对一些冗长附件做了省略处理,以此给读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对本书继续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6年3月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11年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鉴定标准)》以来,受到广大司法鉴定工作者的认可和欢迎,有的司法鉴定工作者还对图书的编辑体例、装帧设计、文件收录等提出了真诚的修改和提高意见。其中意见较多的一条是鉴定与赔偿相分离,出版专门针对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但《全书》毕竟是“法律法规全书”系列的一本,受套书规模和读者对象所限,难以满足专业读者的各项需求。因此,我们规划出版一本专门的司法鉴定法律法规汇编,使图书的内容更加专业、更贴合司法鉴定工作者的实务需求。

浙江省汉博鉴定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下简称汉博)对《全书》的改进、修订提出了大量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在《全书》从原来较为粗糙发展到现在较为全面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委托汉博从司法鉴定工作者的角度,对鉴定相关法规做了重新梳理,汇编成本书,从各个立法层次展示、呈现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文件,为鉴定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向作者提出,也可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联系方式为:010-63939825/63939796。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4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律性文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15年4月24日修正)*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法医类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关系问题的意见	(3)
(2005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节录)	(3)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3)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4)
(2011年12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6)
(2012年3月1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8)
(2012年8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录)	(10)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1)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2)
(2014年11月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
(2015年8月29日修正)	

|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13)
(2002年4月4日)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6)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9)
(2011年7月29日修订)	

* 本书目录中所标注的时间为该法规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在正文中收录的是修改后的最新文本。

|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26)
 (1988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33)
 (1999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33)
 (2000年2月2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34)
 (2005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的通知 (35)
 (2006年11月30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45)
 (2012年11月22日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48)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51)
 (2001年11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53)
 (2001年12月21日)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55)
 (2002年3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56)
 (2002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节录) (62)
 (2003年1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3)
 (2004年2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和《对外

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66)
(2007 年 8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75)
(2010 年 5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2014 年 1 月 2 日)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8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第四部分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的通知	(8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8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9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93)
(2008 年 8 月 17 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95)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98)
(20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	(101)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103)
(2001 年 2 月 20 日)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性质问题的批复	(104)
(2001 年 6 月 12 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05)
(200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09)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114)
(2007年11月1日)	
司法部关于法医精神病鉴定业务范围问题的复函(117)
(2008年7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117)
(2008年11月20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的通知(119)
(2009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办法》和《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评审标准》的通知(120)
(2009年12月24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23)
(2010年4月8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26)
(2010年4月12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的通知(128)
(2010年4月12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的通知(130)
(2010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135)
(2010年9月30日)	
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做好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工作的通知(136)
(2013年6月6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的意见(138)
(2013年8月27日)	
司法部关于认真做好贯彻落实《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工作的通知(141)
(2013年10月9日)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142)
(2014年1月6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作用防止冤假错案的意见(142)
(2014年2月13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通知(145)
(2014年4月22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147)
(2016年3月2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

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11日)	(152)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定的批复 (1999年11月17日)	(15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 (2000年1月14日)	(156)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5月25日)	(15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23日)	(15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 (2000年12月19日)	(15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1年4月24日)	(157)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1月18日)	(158)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4日)	(16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16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165)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7月31日)	(170)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 名录(试行)》的通知 (2002年8月2日)	(17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2002年8月2日)	(179)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2年11月29日)	(180)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7日)	(18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183)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 批复 (2004年3月4日)	(18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12日)	(185)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185)

(2004年7月1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85)
(2004年8月2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186)
(2005年1月21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186)
(2005年4月4日)	
卫生部关于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学科问题的批复 (187)
(2005年6月14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87)
(2005年7月18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 (187)
(2005年7月26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88)
(2005年12月9日)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有关回避问题的批复 (188)
(2006年8月2日)	
卫生部关于朱伯梅与重庆市中山医院医疗事故争议处理问题的批复 (188)
(2006年8月15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189)
(2006年10月27日)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189)
(2007年1月26日)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 (190)
(2007年4月23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争议经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案件重新启动医疗事故鉴定的批复 (190)
(2007年6月26日)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190)
(2008年9月11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5)
(2009年1月19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5)
(2009年2月11日)	
卫生部关于抽取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
(2009年3月16日)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
(2009年4月9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争议处理申请移送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
(2009年7月10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97)
(2013年2月19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3)
 (2013年3月11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205)
 (2013年12月23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09)
 (2000年11月2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2003年9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0)
 (2004年11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11)
 (2007年3月6日)

工伤认定办法 (211)
 (2010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4)
 (2013年4月25日)

◎ 民政部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15)
 (2013年7月5日修订)

◎ 国家体育总局

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试行办法 (220)
 (2002年9月27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3)
 (2009年9月1日)

| 第五部分 鉴定标准、技术规范 |

◎ 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32)
 (GB 18667—200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48)
 (GB/T 16180—2014)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298)
 (GB/T 31147—2014)

◎部颁标准

卫生部关于重新发布施行《解剖尸体规则》的通知 (306)
 (1979年9月10日)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08)
 (1998年2月17日)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13)
 (1999年9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319)
 (2002年4月5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适用《文书鉴定通用规范》等25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的通知 (322)
 (2010年4月7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适用《法医临床检验规范》等8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的通知 (324)
 (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
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325)
 (2013年8月30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适用《周围神经损伤鉴定实施规范》等13项司法鉴定
技术规范的通知 (353)
 (2014年3月17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适用《法医学虚拟解剖操作规程》等28项司法鉴定技
术规范的通知 (354)
 (2015年11月20日)

◎行业标准

法庭科学DNA实验室检验规范 (356)
 (GA/T 383—2002)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367)
 (GA/T 521—200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 (377)
 (GA/T 1088—2013)

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 (414)
 (GA/T 1193—2014)

| 第六部分 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29)

(2016年2月6日修订)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436)
(2006年2月21日)	
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441)
(2012年4月12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通知(444)
(2012年9月14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451)
(2015年5月11日修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458)
(2015年7月29日)	

| 第七部分 地方性法规 |

深圳市司法鉴定条例(463)
(2001年7月22日)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467)
(2001年11月29日)	
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471)
(2002年1月21日)	
湖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474)
(2002年3月28日)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477)
(2002年6月1日)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482)
(2002年7月20日)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485)
(2002年11月25日)	
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489)
(2002年12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494)
(2004年3月24日)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498)
(2007年11月23日)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505)
(2009年6月3日)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511)
(2010年9月29日)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519)

(2011年11月25日)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528)
(2012年9月27日修正)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532)
(2014年5月29日)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541)
(201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法律、法律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法医类鉴定;
- (二)物证类鉴定;
-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

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等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